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事项的 书面审核意见

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空港股份”）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履行对公司重大关联交易的监督、核查职能，全面查阅核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2025年1-9月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展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出具如下审核意见：

一、关于公司2025年1-9月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审核意见

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发生额为26,800万元，截至2025年9月30日，公司实际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额为5,070.32万元，未超过2025年度预计值。

公司按照市场公允价格向关联方提供劳务或接受关联方劳务，体现了公平交易的、协商一致的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各关联方，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独立，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将《关于公司2025年1-9月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行使在董事会及股东会上对该

议案的投票权。

二、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展期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核意见

公司为北京天源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源建筑”）实际提供财务资助余额(含本次交易)为 7,285.94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的 7.35%。

本次提供财务资助展期事项,公司旨在确保天源建筑的日常的生产经营正常进行,本次财务资助展期年利率以存量财务资助利率水平为基础结合公司资金成本进行动态调整,交易价格公允。天源建筑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控制力,故本次交易风险可控,交易合理、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展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该事项尚需获得公司股东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行使在股东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 11 月 14 日

(此页无正文)

出席会议的委员签字：

张小军

张小军

周清杰

周清杰

吕亚军

吕亚军